

編輯室報告

本期內容分為「師長專欄」、「新興法律座談」、「學員論著」、「院檢學習心得」及「專題研析」，主題豐富。

「師長專欄」部分，本學院學務組蕭方舟組長以「那些運動賽事教我的事」為主題，以近年精彩的棒球、籃球、及網球運動賽事為例，從每一場頂尖對決中發掘啟發，提供學習司法官職涯以及人生的指引方向。

「新興法律座談」部分，第 61 期學習司法官吳品杰、施怡安，共同研究近期熱門的科技法律議題 NFT，題目定為「初探非同質化代幣（Non-Fungible Token，NFT）在傳統私法上之地位與爭議」，在訓期第三階段發表研究心得，並邀請台灣大學楊岳平副教授講評，內容精彩。

「學員論著」部分，第 62 期學習司法官許翔甯探討工作權，為文「司法官初探物理治療師法第 12 條及其衍伸規定之的合憲性—以其對於物理治療師職業自由之限制為中心」在實務實習之餘投入法學研究，難能可貴。

「院檢學習心得」部分，司法官班 62 期分別以「阿『北』，出師了！」（臺北學習組）、「如登春臺，樂在其中」（臺中學習組）、「諸羅樂學，義起嘉油」（嘉義學習組）、「說世界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」（基隆學習組）撰文，分享從今年四月起至院檢實習後的第一手實習心得。從題目就可以知道是哪個學習組投稿，充滿在地特色，學員們充滿創意活力無限。

「專題研析」部分，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林成哲同學撰寫民事研究：「強迫得利與其明文化，民法第 431 條一兼評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（二）字第 3 號民事判決」，以實務判決為主軸並提出法律評析。

隨著疫情防制措施的鬆綁，本學院訓練班別逐漸恢復，實務實習也正常化，並逐步重新啟動國際交流。編輯室期許隨著各式課程、研討會、交流活動的舉辦，除砥礪新知以外，並能夠提供司法官學員、在職司法人員更多互動場合，將法學啟發為文並投稿本刊，一起為後疫情時代的法學共同努力。